



# 時富金融 CFSG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適用於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 (「股份」) <sup>1</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或其委派之任何人士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br>(i) 關百豪博士<br>(ii) 關廷軒先生<br>(iii) 鄭樹勝先生<br>(iv) 勞明智先生<br>(v) 陳浩華博士<br>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按該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br>B.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按該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br>C.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按該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5.    | 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按該通告內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                 |                 |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或委派任何人士出任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代表公司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倘有) 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如上) 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